



古拉疏監察使公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2004年

2004年依「古拉疏監察法」(Ombudsman of Curacao Act)設立，2010年起法源改為古拉疏憲法。

名稱：監察使公署 (Office of the Ombudsman)

二、監察使 (Ombudsman)：Keursly R. Concincion (2015年10月迄今)

任期：一任6年，可連任1次。倘監察使滿70歲，任期將自動終止。由國會依據上訴法院、審計部及樞密院之建議而任命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古拉疏監察使公署員額約6人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國會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為一獨立機關，享有調查權，將調查結果送交政府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

人民可以口頭（如電話）、書面（電子郵件、傳真、填表格）或本人親赴公署等方式直接向監察使公署提出陳情案件。

七、工作成效：每年約收受1,000件案件，80%案件可結案。

八、其他：

為國際監察組織 (IOI) 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地區與加勒比海監察使協會 (CAROA) 會員。